基隆市政府

112年兒童及少年培力暨

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遴選計畫

指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承辦單位：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地點：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4號10樓)

計畫時間：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1. **計畫緣起**

青少年被定位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藉由多元教育發展逐漸在這資訊傳媒蓬勃發展的社會嶄露頭角，他們是引導發展潮流的主宰者，創新的思維和行動的注入更將成為社會改革、引領未來發展的新指標。

　　初生之犢的青少年們面對各種公共事務的洗禮，正開始為他們的成長茁壯的歷程種下萌芽，為使青少年的公民意識有健全的發展，使青少年正視公民議題。為鼓勵及培力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的能力，引導兒童及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將透過系列培訓課程、遴選、綜合討論等提升兒童及少年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了解，亦期待藉由多元的交流提升思考能力，以提出一個概括全盤的檢視，希望激起青少年對於公共議題的公民意識。

因此在112年的兒少培力暨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兒少代表遴選計畫中，將透過營隊活動，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設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遊戲，學習團隊分工與合作，培養人際關係互動技巧。

1. **計畫依據**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
3.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
4. **計畫目的**

提升基隆兒少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兒少民主意識與社會責任，並建構基隆兒少對於基隆市在地議題的認識與了解。

1. **指導單位** 基隆市政府
2. **承辦單位**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地點**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
4. **兒少代表權利與義務**
   * 1. 擔任兒少代表者，任期兩年（本屆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時發予證書，予以鼓勵。
     2. 積極參與相關培力課程，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介紹、資料蒐集、開會技巧、媒體識讀、提案討論、公共事務討論等課程，年度約11場次（每次3小時，每月其中一個周六上午或下午，寒暑假則依兒少代表共同時間為原則）；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定期會提案討論；積極參與年度成果籌備（預計舉辦於11月）。
     3. 兒少代表因故自動放棄，或無故缺席培力課程、小組會議達三次以上者，則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4. 出席相關會議並遵守會議決議事項，出席會議前蒐集兒童及青少年意見。
     5. 擔任兒少代表者，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或建議，協助市府了解兒少觀點或關注議題，共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發展。
5. **兒少代表遴選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基隆市之12-18歲兒童及少年（國小六年級亦可，惟須為112年6月前為國小六年級，即將升國一）。

1. **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遴選原則**
   1. 徵選人數：正取兒少代表15人；備取兒少代表3-5名，能積極參予者優先入取。
   2. 擔任兒少代表者，任期兩年（本屆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3. 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並保障特殊身分兒少優先（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兒少及經濟弱勢等），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2. **洽詢方式**
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江俊良社工師，電話：02-24201122\*2203
4.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工，電話:02-24322700

(聯繫時間:周二至周六早上11點至下午6點(中午12:30-13:30休息)

1.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以下三種方式擇一報名
2. 紙本親送：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收)
3. 郵寄(郵戳為憑)：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收)
4. 掃描報名表與同意書，電子郵寄至kl.juvonile@icef.org.tw
5. **計畫時間****:**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6. **執行內容**
7. 112年5月1日至6月23日 前置作業：
8. 由市政府協助發文至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職，邀請學校推薦在校學生報名參加遴選。
9. 張貼相關海報於圖書館、里辦公室及相關宣傳地點，鼓勵社區民眾帶領青少年自行報名參加遴選。
10. 報名及初審方式：
    1. 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11. 團體推薦報名：由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單位進行推薦。
12.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1. 應備文件：
13. 報名表暨學校/單位推薦說明。(如附件一)
14. 學校/單位推薦說明，加印推薦學校/單位印信。（學校、團體推薦才需提供）
15. 經歷證明文件：如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或服務學習等相關證明文件。
16. 檢具法定代理人/肖像權同意書。
    1. 初審：由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統一收件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彙整報名名單。
    2. 複審：通過書面審核後，由基隆市政府社會處代表、教育處代表、專家學者與現任兒少代表擔任委員，進行面試。
    3. 報名期程：即日起至112年6月23日止基隆市兒少代表遴選報名表收件截止。紙本親送者須於當日下班前交予收件單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電子郵件以寄信時間為憑。
    4. 面試時間:112年7月6日(四)下午2:00 面試
    5. 面試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17. 112年7月 基隆市兒少代表培力營：
18. 以營隊方式為主，藉由帶領介紹兒童權利公約，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學習團隊分工與合作，培養人際關係互動技巧。兒童權利公約包含生存與發展權、健康權、教育權、休閒與遊戲權、不受歧視權、不受暴力傷害權、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
19. 112年7-11月 兒少代表培訓、運作及成果發表：
20. 邀請112年兒少代表進入兒少代表團隊，從起聘日起，任期兩年。並邀請歷年兒少代表透過課程深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及現階段社會現象。
21. 藉由會議及團隊工作，透過會議過程學習民主素養、議事規則、人際互動溝通等內容，並進行兒少議題蒐集與討論，發展討論提案，使兒少代表能夠持續為基隆市服務，為基隆市當地兒童及青少年發聲。
22. 於兒少代表團體培力外，提供特殊需求的兒少代表個別化之培力。

(四)培力課程：(徵詢兒少代表意見後定案)

|  |  |  |  |
| --- | --- | --- | --- |
| 月份 | 主題 | 培力課程內容 | 時間 |
| 7月 | 兒少代表培力營 | 兒少代表培力營-   1. 介紹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2. 以提案應用為主介紹CRC。 3. 圖像化分類與介紹兒少權益相關法規。 4. 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各地方少代提案成功案例介紹。 5. 兒少代表學長姐帶領學弟妹進行6月討論出的遊戲 6. 各小組向學弟妹分享小組內容，與學弟妹進行問答互動，發覺學弟妹對議題的興趣。 7. 成發形式及分工討論。 | 6時 |
| 7月 | 身障生活與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 | 1. 有CRPD演講或身障工作經驗的肢體障礙者親身演講，關於生命歷程、自立生活、政府資源等介紹，培養少代對肢體障礙者的理解及同理心。 2. 以身障者視角介紹CRPD在台落實狀況，如自立生活與特教生現況。 3. 兒少代表回饋以特教生為主體的提案方向，並與講者討論。 | 3時 |
| 8月 | 跨縣市交流 | 1.跨縣市拜訪其他縣市兒少代表- 促使兒少代表能學習不同的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及方法。  2.制度與議題報告-制度運作交流，聽取其它縣市聲音。  3.分享目前推動提案(提案過程、想法、兒少代表工作等)。  4.由基隆兒少代表帶領其他縣市兒少進行兒權公約應用的遊戲，培養少代自信心。 | 6時 |
| 8月 | 媒體識讀、議題發想（二） | 1. 世界咖啡館改良版：較深入的跑桌議題思辨 2. 選擇具有對立意見的時事議題（如贊成或反對學生諮商輔導法修法）。 3. 「桌長」的培養：少代自願當桌長，並負責整合衝突意見。 4. 「桌長」練習整合陳述該桌不同方意見。 5. 其他成員分析意見背後的背景因素（性別、年齡、經濟等等，最好是分析與自己不同立場的意見），識別主客觀因素。 | 3時 |
| 9月 | 參與式預算 | 1. 參考社家署兒少預算的研究，介紹兒少預算實際應用。 2. 討論並規劃青少少代培力預算（如小組發放問卷或帶領體驗活動的花費）。 3. 導讀基隆市府兒少公共政策制定與執行方向，從預算分配中看見兒少預算的位置。 | 3時 |
| 10月 | 兒權會會前會(二) | 1.列管提案的討論及發言預備。  2.新提案的討論及發言預備。  3.兒委會制度面的兒少友善措施。 | 3時 |
| 11月 | 成果發表 | 1.座談會形式，邀請市府人員、NGO工作者、家長、兒少，除報告及回饋外，加入少代與來賓問答及互動環節、頒發時數證明環節。 | 3時 |

1. **經費概算表**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1. **執行流程表**
2. 執行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規劃】  1.計劃書撰寫。  2.召開行前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前招生】  1.受理報名:推薦/自薦。  2.初審會議。  3.面試。 | | | | |  | 培力單位辦理遴選說明會  市府發文至各學校、社會福利團體、邀請學校推薦學生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隊活動】  一日活動 | |  | |  | 營隊目的：  1.人際間的包容、對話及合作訓練。  2. 增進基隆市兒童及青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 | | | |
|  | |
| 【兒少代表運作】  1.從起聘日，任期兩年。  2.會議、紀錄及運作。  3.了解在地政府運作模式及參與公共政策。  4.擔任兒少諮詢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發表】  1.兒少代表參與社區宣導。  2.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與提案。 | | | | | |  |  |  |  |

1. 兒少代表運作
   * 1. 邀請112年兒少代表進入兒少代表團隊，從起聘日起，任期兩年。
     2. 辦理兒少代表訓練，訓練的過程中由專門講師帶領學習及討論，提升兒少代表對於兒少權利及福利之知識。
     3. 定期召開兒少代表會議，針對地方決策及兒少福利相關議題提出意見，使兒少代表能夠穩定且持續參與地方政府的決策及運作。
     4. 以兒少參與式預算為基礎，規劃相關經費的使用草案，讓兒少代表能夠針對基隆市地方作提案，審核通過後透過兒少代表確實執行提案內容。
     5. 於次年持續辦理兒少代表招募及訓練，訓練的過程中由專門講師帶領學習、討論及執行去年度提案規劃，將參與式預算之概念涵蓋其中，透過兒少代表提案、修正、行動及反思，提升當地兒少代表對於兒少權利及福利之知識。
2. 方案執行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項目 | 112年度 | | | | | |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 招募與 遴選 |  |  |  |  |  |  |  |
| 營 隊  活 動 |  |  |  |  |  |  |  |
| 培訓  例會 |  |  |  |  |  |  |  |
| 方 案  成 果 |  |  |  |  |  |  |  |

1. **工作職掌**

|  |  |
| --- | --- |
| 主辦/協辦單位 | 工作項目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1.統籌規劃培力方案運作。  2.整體活動統籌與掌握。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1.課程行政作業執行。  2.營隊流程掌控。  3.方案活動執行。  4.師資連結。 |

1. **預期效益**
2. 透過學習過程，培力兒少體驗、組織團隊合作與獨立工作，具備與他

人溝通協調的能力。

1. 透過培力之體驗、團體工作模式，引導兒少建立理性、尊重之態度，認識公平發聲平台，為兒少權益倡議。
2. 透過與講師互動，及兒少代表之討論，擴大兒少代表視野，提升獨立思考能力。
3. 透過兒少代表蒐集本市兒童及少年意見，始社會福利政策規劃更貼近其需求，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推展。

附件一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兒少代表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  | | 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Line ID | |  |
| E-mail | |  |
| 家庭或個人背景  （如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 | |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 □2.曾有機構安置經驗  □3.具身心障礙身份，需要特殊協助事項：\_\_\_\_\_\_\_\_\_\_\_\_  □4.具原住民身份，族別：\_\_\_\_\_\_\_  □5.具新住民身份，外籍父或母之國籍別：\_\_\_\_\_\_\_\_  □6.司法少年 □7.其他：\_\_\_\_\_\_\_\_\_\_\_\_\_\_\_\_ □8.無 | | | | | | | |
| 自我  介紹 | | | 《簡明自我介紹、經歷與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可以使用條列式》 | | | | | | | |
| 參與  動機 | | | 《請簡述為什麼想參與兒少代表遴選》 | | | | | | | |
| 每月可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時間（請擇一勾選）：  □小於3小時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 | | | | | | |
| 關注之兒少  議題 | | | （請以列點方式，說明若獲選兒少代表，關注之兒少議題為何?） | | | | | | | |
| 如擔任兒少代表，我願意付出程度問卷 | | | | | | | | | | | |
| 問題 | | | | | | | | 非常願意請填4，願意請填3，勉強參加為2，不願意為1 | | | |
| 兒少代表培力課程：一年度辦理11場次，每次2-3小時，我願意積極參加培力課程 | | | | | | |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 |
| 兒少代表月例會：由兒少代表擔任總召、副召，進行提案討論，每次約1小時，我願意參與 | | | | | | |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 |
| 兒少代表成果發表會，每年11月辦理，我願意參與兒少代表培力過程時，參與成果籌備 | | | | | | | | 請填數字，依願意程度填寫1-4分 | | | |
| 近3個月生活照 | | | | | | | | 近3個月生活照 | | | |
| 法定代理人/肖像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監護之 參與基隆市政府所舉辦之兒少代表遴選活動及相關課程、會議。並授權拍攝者就該影音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之關係： | | | | | | | | | | | |
| 學校/單位推薦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推薦學校/單位 | | | 推薦單位名稱 | |  | |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 | |  | |
| 地址 | |  | | 推薦單位印信  （處室戳章亦可） | | |  |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WORD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佐證資料，於收件期限內(112年6月23日) 2. 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紙本親送**、**郵寄(郵戳為憑)**至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10樓收)、或**掃描報名**表與同意書寄至kl.juvonile@icef.org.tw。 3. 聯絡方式：   電話:02-24201122\*220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江社工  (聯繫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9點至下午5點(中午12:30-13:30休息）  電話:02-24322700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工  (聯繫時間:周二至周六早上11點至下午6點(中午12:30-13:30休息)   1. 面試時間:112年7月6日(四)下午1:30-1:50報到 下午2:00 面試 2. 面試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3. 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Ａ４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5. 防疫措施按照屆時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指引辦理。(於會前通知周知) 6. 請備自備口罩及環保茶杯。 | | | | | | | | | |